

关于深圳市瑞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四月

释义

在本反馈意见回复里，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瑞意博、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瑞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意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瑞意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瑞意投资	指	深圳市瑞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矽海	指	上海矽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矽海	指	深圳市矽海数据采集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矽海	指	重庆矽海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矽海	指	武汉市矽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瑞意博物流、香港子公司	指	瑞意博物流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瑞意博科技	指	瑞意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恒信越	指	深圳市恒信越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航金	指	东莞市航金仪器配件有限公司
金东康	指	深圳市金东康条码系统有限公司
康耐视	指	康耐视视觉检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瑞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公转书	指	《深圳市瑞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所、审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评估师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9 月
BOM 清单	指	Bill of Materia（物料清单），指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的清单及组成结构
PTL 自动拣货系统	指	Pick to light，电子标签拣货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瑞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深圳市瑞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意博”、“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华融证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答复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

一、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一：关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报告期公司收购张凡持有的武汉市矽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股权，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达成收购意向，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正式向当地工商局提出变更工商登记的申请，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武汉市矽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请公司：（1）披露收购前被收购方股权结构、收购价款的定价方式、支付收购对价的具体时间；（2）披露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确定依据；（3）公司披露，张凡与公司约定在收购正式完成之前，张凡之股权表决权全部委托予公司，请公司披露该约定的具体内容与条款，是否签署书面协议，该股权表决权授权委托之开始时间及具体期间；（4）披露公司能够对被收购方实施控制的具体时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否合理、商誉价值是否合理准确；（2）在收购双方仅达成收购意向的情况下，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能否对被收购方实施控制，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3）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商誉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一、披露收购前被收购方股权结构、收购价款的定价方式、支付收购对价的具体时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之“（二）合并报表范围”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武汉矽海被收购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瑞意博有限	10.00	10.00	50.00%
2	张凡	10.00	10.00	50.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收购价款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以张凡 2011 年 9 月 13 日对武汉砂海的实际出资 10 万元作为本次收购武汉砂海 50%的定价依据；2016 年 3 月 10 日瑞意博有限通过银行转账向张凡支付 10 万元。

二、披露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确定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之“11、商誉”部分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 1 月 1 日瑞意博有限与张凡达成收购意向，拟受让张凡持有的武汉砂海 50%股权，且当日张凡出具了《授权委托书》，授权瑞意博有限代其行使股东表决权，瑞意博有限实现对武汉砂海的实际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武汉砂海由瑞意博有限和张凡共同控制变更为由瑞意博有限单独控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支付对价与武汉砂海 2016 年 1 月 1 日财务状况，在报表合并层面确认商誉 426,155.87 元。

单位：元

项目	净资产账面价值	合并对价	商誉
武汉砂海	-326,155.87	100,000.00	426,155.87

2016 年 1 月 1 日，武汉砂海资产与负债数据及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报表项目	账面价值（审定数）	比例（%）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货币资金	171,843.74	21.78	购买日被购买方的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588.99	1.98	应收取的金额并考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及相关收款费用
存货	493,722.10	62.58	产成品和商品按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购买方出售类似产成品或商品估计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在产品按完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仍将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基于同类或类似产成品的基础上估计出售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原材料按现行重置成本确定
其他流动资产	44,398.12	5.63	可抵扣的税费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725,552.95	91.97	

固定资产	62,464.47	7.92	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以购买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9.31	0.11	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不应折现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363.78	8.03	
资产总计	788,916.73	100.00	
应付账款	248,639.99	22.3	按照应支付的金额确定
预收款项	154,619.72	13.87	按照应支付的金额确定
应付职工薪酬	23,774.30	2.13	按照应支付的金额确定
其他应付款	688,038.59	61.70	按照应支付的金额确定
流动负债合计	1,115,072.60	100.00	
负债合计	1,115,072.60	100.00	
净资产合计	-326,155.87	-	

被收购方资产负债中，除存货及固定资产外，其他各科目公允价值均等于账面价值；存货经过测算，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因此以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固定资产主要是电脑、打印机、桌椅等整体价值较低、成新率不高的办公用品，且均为公司自用，对资产总体价值影响很小，因此以账面价值数作为其公允价值。

综上，由于武汉砂海报表数整体较小，且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占比很高，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相差很小，因此本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武汉砂海账面净资产数作为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三、公司披露，张凡与公司约定在收购正式完成之前，张凡之股权表决权

全部委托予公司，请公司披露该约定的具体内容与条款，是否签署书面协议，该股权表决权授权委托之开始时间及具体期间；四、披露公司能够对被收购方实施控制的具体时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之“（二）合并报表范围”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1月1日，张凡签署了《授权委托书》，授权瑞意博有限代表张凡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具体内容如下：

“（1）作为张凡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2）代表张凡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3）中国法律法规（包括其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4）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该委托书自2016年1月1日开始生效，未约定结束时间；2016年3月11日瑞意博有限和张凡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3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授权委托自动终止。

2016年1月1日起，武汉矽海参照瑞意博有限相应制度进行运营，公章及银行网银统一由瑞意博有限管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合同签订由瑞意博有限审核，财务收支由瑞意博有限财务部审核。

综上，2016年1月1日，瑞意博有限实现对武汉矽海的控制。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程序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查阅股权转让协议，查阅合并日武汉矽海资产负债表，分析合并日武汉矽海资产负债表构成，重新计算商誉确认金额，查阅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查阅《授权委托书》，查阅武汉矽海工商底档，分析对比2014年度和

2015 年度武汉矽海净利润与瑞意博有限合并报表净利润数据。

(二)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945 号),武汉矽海合并日资产负债表,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授权委托书》,武汉矽海工商底档。

(三) 分析过程

一、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否合理、商誉价值是否合理准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中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1、货币资金,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的账面余额确定。

2、有活跃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工具,按照购买日活跃市场中的市场价格确定。

3、应收款项,其中的短期应收款项,一般按照应收取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长期应收款项,应按适当的利率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在确定应收款项的公允价值时,应考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及相关收款费用。

4、存货,对其中的产成品和商品按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购买方出售类似产成品或商品估计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在产品按完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仍将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基于同类或类似产成品的基础上估计出售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原材料按现行重置成本确定。

5、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权益性投资等,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以购买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中的短期负债,一般按照应支付的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长期负债,应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8、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在购买日能够可靠计量的,应

确认为预计负债。此项负债应当按照假定第三方愿意代购买方承担，就其所承担义务需要购买方支付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不应折现。

收购日，武汉矽海净资产数据及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如下：

报表项目	账面价值	比例（%）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货币资金	171,843.74	21.78	购买日被购买方的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588.99	1.98	应收取的金额并考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及相关收款费用
存货	493,722.10	62.58	产成品和商品按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购买方出售类似产成品或商品估计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在产品按完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仍将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基于同类或类似产成品的基础上估计出售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原材料按现行重置成本确定
其他流动资产	44,398.12	5.63	可抵扣的税费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725,552.95	91.97	
固定资产	62,464.47	7.92	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以购买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9.31	0.11	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不应折现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363.78	8.03	

资产总计	788,916.73	100.00	
应付账款	248,639.99	22.3	按照应支付的金额确定
预收款项	154,619.72	13.87	按照应支付的金额确定
应付职工薪酬	23,774.30	2.13	按照应支付的金额确定
其他应付款	688,038.59	61.70	按照应支付的金额确定
流动负债合计	1,115,072.60	100.00	
负债合计	1,115,072.60	100.00	
净资产合计	-326,155.87	-	

如上表，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725,552.95 元，占总资产比 91.97%。流动资产除存货外，均以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经过对存货进行测算，按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购买方出售类似产成品或商品估计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经综合分析确定，存货以账面价值数作为其公允价值。

非流动资产 63,363.78 元，占总资产比 8.03%，不存在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数作为公允价值；固定资产主要是电脑、打印机、桌椅等整体价值较低、成新率不高的办公用品，且均为公司自用，对资产总体价值影响很小。经综合分析确定，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数作为其公允价值。

负债账面价值 1,115,072.60 元，均为流动负债，主要是往来和应付职工薪酬等合并日公司应实际支付的债务，根据上表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按照应支付的金额确定公允价值，即与账面价值数一致。

综上分析，武汉矽海报表数整体较小，且流动资产占比很高，因此以净资产账面数作为合并基础是合理的。

商誉计算过程：

合并成本	武汉矽海（元）
现金	1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26,155.8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26,155.87

经过重新计算，商誉的价值计算准确、合理。

二、在收购双方仅达成收购意向的情况下，2016年1月1日公司能否对被收购方实施控制，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

武汉矽海被瑞意博有限收购前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瑞意博有限	10.00	10.00	50.00%
2	张凡	10.00	10.00	50.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2016年1月1日，自然人张凡和瑞意博有限达成收购意向，并于当日出具了《授权委托书》，授权瑞意博有限代其行使股东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1）作为张凡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2）代表张凡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3）中国法律法规(包括其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4）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2016年1月1日起，武汉矽海参照瑞意博有限相应制度进行运营，公章及银行网银统一由瑞意博有限管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合同签订由瑞意博有限审核，财务收支由瑞意博有限财务部审核。

因此，2016年1月1日瑞意博有限对武汉矽海在治理层面和日常经营决策层面均实现了控制。

2016年3月11日，公司和自然人张凡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用于工商变更，约定瑞意博有限以10万元价格收购张凡持有的武汉矽海50%的股权；2016年3月10日，张凡已经全额收到瑞意博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万元；2016

年 3 月 14 日，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

综上，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对控制的定义，确定 2016 年 1 月 1 日为合并日。

三、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商誉调节利润的情形。

瑞意博有限收购武汉矽海之前两个会计年度利润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净利润	2014 年净利润
武汉矽海	-234,254.24	-300,936.49
瑞意博有限（合并）	1,973,558.23	3,325,871.67
占比	-11.87%	-9.05%

合并日武汉矽海净资产情况：

报表项目	审定数（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71,843.74	21.78
其他应收款	15,588.99	1.98
存货	493,722.10	62.58
其他流动资产	44,398.12	5.63
流动资产合计	725,552.95	91.97
固定资产	62,464.47	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9.31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363.78	8.03
资产总计	788,916.73	100.00
应付账款	248,639.99	22.30
预收款项	154,619.72	13.87
应付职工薪酬	23,774.30	2.13
应交税费	-	-
其他应付款	688,038.59	61.70
流动负债合计	1,115,072.60	100.00
负债合计	1,115,072.60	100.00
净资产合计	-326,155.87	-

2014 年、2015 年武汉矽海的净利润为-300,936.49 元和-234,254.24 元，占瑞意博有限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9.05%和-11.87%，武汉矽海净利润占瑞意博有限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武汉矽海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占比为 91.97%、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为 100%，不存在高估所收购负债、低估所收购资产的情况。因此，不存在通过商誉调节利润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瑞意博有限收购武汉矽海合并日的确认是合理的，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财务核算规范准确；合并日武汉矽海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商誉价值计算准确；不存在利用商誉调节利润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收购武汉矽海子公司的合并日的确认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财务核算规范准确。合并日武汉矽海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商誉价值计算准确，不存在利用商誉调节利润的情况。

问题二：关于维护服务收入。根据前次反馈回复，公司维护服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对于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维护服务的，按期限分为短期（一年及以内）和长期（一年以上）两种：对短期的且金额不大于5万元的维护服务在结束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期限大于一年或者金额大于5万元的维护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平均分期确认收入。（1）请公司明确披露合同期限在一年以内金额在5万元以上、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2）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以5万元为标准划分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及划分依据；（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上述划分依据是否合理、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拆分合同期限与金额的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上述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明确披露合同期限在一年以内金额在5万元以上、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二、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以5万元为标准划分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及划分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4、收入”中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为客户提供部分维护服务，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维护收入，主要包括短期零星的个别维护服务和在一定期限内维护服务两种方式，目前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以短期零星维护服务为主。

对于短期零星的维护服务，在每次维护服务行为完成时确认收入。

对于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维护服务的，按期限分为短期（一年及以内）和长期（一年以上）两种：对期限一年及以内且金额不大于 5 万元的维护服务在结束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期限大于一年的或者金额大于 5 万元的维护服务(包括期限一年及以内且 5 万以上、期限一年以上金额 5 万以下、期限一年以上金额 5 万以上)，在服务期限内平均分期确认收入。

公司对外提供维护服务以每人每天 2,500 元作为指导价格，以每位工程师每月能提供服务 20 天估算，每月产出为 5 万元，因此以 5 万元为标准对收入金额进行划分。”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程序

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阅重大合同，计算分析维护服务收入的单次金额和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次数；穿行测试、收入抽查。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945 号），维护服务计算分析表，重大合同、穿行测试凭证、收入抽查凭证。

（三）分析过程

1、公司为客户提供部分维护服务，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维护收入，主要包括短期零星的个别维护服务和在一定期限内维护服务两种方式，目前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以短期零星维护服务为主。

对于短期零星的维护服务，在每次维护服务行为完成时确认收入。

对于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维护服务的，按期限分为短期（一年及以内）和长期（一年以上）两种：对期限一年及以内且金额不大于 5 万元的维护服务在结束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期限大于一年的或者金额大于 5 万元的维护服务(包括期限一年及以内且 5 万以上、期限一年以上金额 5 万以下、期限一年以上金额 5 万以上)，在服务期限内平均分期确认收入。

2、收入划分方法依据

根据公司对外提供维护服务以每人每天 2,500 元作为指导价格，以每位工程

师每月能提供服务 20 天估算，每月产出为 5 万元，因此以 5 万元为标准对收入金额进行划分。公司实际以 5 万元的标准进行划分可以减少财务核算的复杂程度，同时防止出现大额服务费收入跨期影响公司损益的情况。

3、公司两年一期，维护服务费用收入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维护服务费用收入	21.36	9.18	12.01	42.55
营业收入	2,704.96	3,212.00	3,000.87	8,917.83
占比	0.79%	0.29%	0.40%	0.48%
提供服务次数	20	18	21	59
每次平均单价	1.07	0.51	0.57	0.72
提供服务客户数量	19	16	17	52
每客户提供服务次数	1.05	1.13	1.24	1.1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维护服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2.01 万元、9.18 万元和 21.36 万元，占当年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0.29%和 0.79%，合计 42.55 万元，占报告期总收入比例为 0.48%；其中报告期内与客户达成协议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服务产生的收入金额为 12.13 万元，占报告期总收入金额的 0.14%。

报告期，公司维护服务费用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例仅为 0.48%，其中在一定期限提供维护服务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例仅为 0.14%，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影响极小。

公司近两年一期中公司累计向同一客户提供服务的平均次数为 1.13 次/年，表明公司向客户提供维护服务费用的情况较为零散，平均向同一客户提供服务的平均次数都低于 2 次/每年，因此不存在公司通过主观或者刻意拆分合同金额的方式多次确认收入来调节利润的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5 年 1-9 月提供服务平均单价分别为 0.57 万元/次、0.51 万元/次、1.07 万元/次。公司提供维护服务费用的频次较小，单次提供服务收入金额也较小，不满足公司频繁或者主观通过拆分合同金额的方式调节利润的价格条件。

通过检查企业的内部控制情况，上述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得到一贯执行；根据抽取部分确认收入的凭证和后附的原始单据，收入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可以确认，未发现通过拆分合同期限与金额的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维护服务收入确认的划分依据合理，不存在通过拆分合同期限与金额的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得到一贯执行，公司财务核算规范。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维护服务收入确认的划分依据合理，不存在通过拆分合同期限与金额的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得到一贯执行，公司财务核算规范。

问题三：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自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文件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报告期初至提交挂牌申请文件前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之“3、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程序

查阅银行入账单、银行流水；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查阅关联方调查表；查询有限合伙股东和相关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945 号）；查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查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查阅实际控制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945 号),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银行进账单、流水明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关联方调查表,有限合伙股东和相关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三) 分析过程

通过查阅瑞意博物流银行进账单和银行流水明细,由于瑞意博科技银行账户每工作日对外汇款存在额度限制,瑞意博科技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1 月 16 日和 1 月 17 日归还代收款 USD125,000.00 元,USD125,000.00 元和 USD18,657.76 元,合计 USD268,657.76 元。

日期	金额 (USD)
2017/1/13	125,000.00
2017/1/16	125,000.00
2017/1/17	18,657.76
合计	268,657.76

通过对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阅关联方调查表、关联方工商资料,确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括:金涛、瑞意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瑞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金涛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资金运转困难时,向公司提供了资金资助,具体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金涛	1,005,456.19	2,509,929.52	4,003,509.22

通过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期后其他应收款明细账:

单位: 元

其他应收	2014 年度				
	股东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金涛	-	-	-	-
	瑞意投资	-	-	-	-
	瑞意博科技	-	-	-	-
	合计	-	-	-	-
	2015 年度				
	股东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金涛	-	-	-	-

	瑞意投资	-	-	-	-
	瑞意博科技	-	-	-	-
	合计	-	-	-	-
2016 年 1-9 月					
	股东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金涛	-	-	-	-
	瑞意投资	-	20,000.00	-	20,000.00
	瑞意博科技	-	757,724.93	-	757,724.93
	合计	-	777,724.93	-	777,724.93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1 月 17 日					
	股东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金涛	-	-	-	-
	瑞意投资	20,000.00	-	20,000.00	-
	瑞意博科技	757,724.93	1,095,798.69	1,853,523.62	-
	合计	777,724.93	1,095,798.69	1,873,523.62	-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					
	股东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金涛	-	-	-	-
	瑞意投资	-	-	-	-
	瑞意博科技	-	-	-	-
	合计	-	-	-	-

对瑞意投资应收款项属于临时拆借：瑞意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持股平台。成立后由于资金运作缺口，向公司拆借 2 万元。通过核查期后记账凭证等单据，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12 月归还。

对瑞意博科技应收款项属于瑞意博科技代瑞意博物流收款：瑞意博物流成立于 2016 年 5 月，主要作为公司开展海外业务的平台，但是由于外汇管制问题，2017 年 1 月 10 日才完成银行账户的开立；在此期间，为降低应收账款风险，由瑞意博科技临时代收款，客观上造成了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通过核查银行单据，在瑞意博物流银行账户开立后，瑞意博科技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1 月 16 日和 1 月 17 日分三笔向瑞意博物流归还代收款项。

通过查阅内部批准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述资金占用情形经过了公司内部批准，公司也通过股东大会会议案形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确认，瑞意投资及瑞意博科技无需向公司支付利息。

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其他资金或资源占用情况。

通过核查期后银行流水等资料，自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第二次反馈回复之日起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再占用公司资金

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瑞意博科技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1 月 16 日和 1 月 17 日归还了代收的货款；报告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及时归还且经过了股东大会的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鉴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及时归还，并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并且该制度得到切实遵守；因此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经核查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及时归还，并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并且该制度得到切实遵守；因此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及时归还，并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并且该制度得到切实遵守；因此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问题四：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访谈了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三会决议，查阅了《深圳经济特区公证条例》（2001年修正）、《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推动高新技术产业持续发展的决定》（深发[2004]1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查询了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及其他网上公开搜索信息。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及其他网上查询记录、《深圳经济特区公证条例》（2001年修正）、《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推动高新技术产业持续发展的决定》（深发[2004]1号）。

（三）核查过程

1、瑞意博有限曾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股权转让见证，但并不曾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并交易。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工商档案资料，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瑞意博有限股权转让曾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股权转让见证，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真实性予以证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公证条例》(2001年修正)第十八条规定“下列法律行为应当办理公证：（三）企业产权、股权转让，但经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或者确认的不在此限”。同时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2004]1号文《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推动高新技术产业持续发展的决定》中规定“37、加速培育技术产权市场，积极探索交易制度创新。加快发展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为创业资本退出提供渠道。经认定的技术产权交易机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其办理交易见证的项目，工商股权变更时不再办理公证手续。”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在深圳注册的（民营、外资）企业凭借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可直接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据此，瑞意博有限仅根据以上规定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股权转让见证业务后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不曾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并交易。

2、根据访谈和查询公开信息，未发现公司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并通过查询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网站及其他网上公开信息，未发现公司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亦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同时通过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和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文件，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或股权权益类凭证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或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该等网站无公司股权纠纷相关记录。因此，公司股权明晰，历次增资行为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中心挂牌的情形；公司不

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经核准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中心挂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经核准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确认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瑞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申请挂牌公司签章页）



深圳市瑞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汤涛

汤涛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李汉杰

李汉杰

肖柳平

肖柳平

金辰

金辰

杨艳萍

杨艳萍

杨俊玲

杨俊玲

罗玲香

罗玲香

内核专员签字：

夏次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4月24日